

華信航空公司

危險物品作業手冊 CH4.4 TZ-03	初版日期	2003 年 09 月 15 日	版次	020
	生效日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		
	制訂單位	顧客服務部	頁次	2/18

(3)依據 IATA DGR 2.3A 表，組員及旅客可攜帶或託運上機的危險物品相關限制條件，如下：

手提行李	託運行李	隨身攜帶	需經航空公司許可 (註一)	告知機長 (NOTOC)	品 名
不論以任何方式攜帶，均不得帶上飛機					Disabling devices 使喪失行為能力的產品： 如催淚毒氣等含刺激性或致殘物質使人喪失能力的物品不得隨身、成為手提或託運行李
不論以任何方式攜帶，均不得帶上飛機					Electro shock weapons 電擊式裝置(如:電擊槍、電擊棒)： 裝置內含易爆炸物、壓縮氣體、鋰電池等危險物品禁止航空運送
不論以任何方式攜帶，均不得帶上飛機					Devices containing liquid oxygen 液態氧裝置： 含有液態氧裝置禁止以託運行李、手提行李及隨身方式攜帶上機
不論以任何方式攜帶，均不得帶上飛機					Premixing burner lighter with a means of protection against unintentional activation (such as lighters producing a blue flame) 具備可防止意外啟動之預混式燃燒型打火機(如產生藍焰之香菸打火機)： 禁止空運
不論以任何方式攜帶，均不得帶上飛機					Premixing burner lighter without a means of protection against unintentional activation (such as lighters producing a blue flame) 未具備可防止意外啟動之預混式燃燒型打火機(如產生藍焰之香菸打火機)： 禁止空運
不論以任何方式攜帶，均不得帶上飛機					Lighter fuel and lighter refills 打火機燃料、打火機燃料填充罐： 禁止空運
不論以任何方式攜帶，均不得帶上飛機					Strike Anywhere matches 非安全火柴 禁止空運

華信航空公司

危險物品作業手冊 CH4.4 TZ-03	初版日期	2003 年 09 月 15 日	版次	020
	生效日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		
	制訂單位	顧客服務部	頁次	3/18

手提行李	託運行李	隨身攜帶	需經航空公司許可 (註一)	告知機長 (NOTOC)	品 名
本公司政策不載運之物品					
NO 註	NO 註	NO 註	NO 註	NO 註	Small gaseous oxygen or air cylinders required for medical use 為醫療需求小型氣態氧氣或氣瓶 1. 每一個氣瓶毛重不能超過 5 公斤。 2. 氣瓶上之氣閥和調節器必須要保護避免損壞導致內容物散發。 3. 必須填寫機長通知書告知機長氧氣瓶 (或氣瓶) 數量與裝載航空器內位置。 4. 本公司禁止旅客自行攜帶，亦未提供予旅客使用。 註：本公司飛機上均配置緊急醫療用氧氣瓶 例外：確定已洩漏完內容物之空瓶，可攜帶
NO	NO	NO	NO	NO	Powered by spillable wet batteries, for use by passengers whose mobility is restricted by either a disability 裝有溢漏式濕電池之輪椅或其他輔助行動裝置： 1. 如輪椅或行動輔助裝置裝載、存放、固定與卸載時，均須保持直立姿勢；電池須全程維持直立狀態，且須切斷電源。 (1) 電池牢固附於輪椅或電動輔助裝置上。 (2) 電池之電極需加以保護避免短路，例如將電池裝於保護盒中；和 (3) 電路必需隔絕 2. 如電池於裝載、存放、固定及卸載無法全程維持直立狀態，電池必需取出且裝在一個堅固的包裝內，並應依據以下規定辦理： (1) 包裝件需堅固防止滲漏，使電池液體不致流出，並且在打盤、裝櫃作業，除了以貨物或行李支撐以外，應使用諸如綁帶、托架或支架適當保護防止翻倒； (2) 電池需避免短路，並直立固定於包裝件內，周圍需包覆足以吸收所有電池液體之合適附性材料。 (3) 電池包裝件需防漏並標記： ① " BATTERY, WET, WITH WHEELCHAIR " ② " BATTERY, WET, WITH MOBILITY AID " ③ 電池包裝件需貼上第八類「腐蝕性物品」標籤及方向性標籤。 3. 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輔助裝置必需加以保護，防止正常作業時因行李、郵件、侍應品或貨物移動而受到損壞。 4. 此裝有溢漏式電池之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輔助裝置僅限身心障礙、健康因素或年齡原因而行動受限或暫時行動不便(如腿骨骨折)的旅客作為託運行李使用。 5. 必需填寫機長通知書並告知機長裝置有電池之輪椅或被取出之電池擺放位置 6. 建議旅客事先向所搭乘的航空公司預做安排，除非屬非溢漏式電池，否則應將電池之通風蓋栓妥，以防止滲漏。 7. 本公司不載運

華信航空公司

危險物品作業手冊 CH4.4 TZ-03	初版日期	2003 年 09 月 15 日	版次	020
	生效日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		
	制訂單位	顧客服務部	頁次	4/18

手提行李	託運行李	隨身攜帶	需經航空公司許可 (註一)	告知機長 (NOTOC)	品名
醫療用品					
YES	YES	YES	NO	NO	Cylinders of a gas of Division 2.2 worn for the operation of mechanical limbs 供操作義肢用屬危險物品分類 2.2 類之氣瓶 另可攜帶供航程中所需之小型備用氣瓶。
YES	YES	YES	NO	NO	Non-radioactive medicinal articles(including aerosols) 非放射性物質之醫療用品(含噴劑): 1.單一物品淨重不超過 0.5 公升或 0.5 公斤。 2.為避免內容物不慎洩露噴劑壓力閥門須由蓋子或其他適合方式加以保護。 3.a.非放射性物質之醫療用品 b.梳妝用品 c.分類為 2.2 類危險物品供運動或家庭使用之噴劑：以上三件用品每人攜帶之總重量不超過 2 公斤或 2 公升。(如攜帶 4 個 500 毫升之壓縮噴罐)
NO	NO	YES	NO	NO	Radioisotopic cardiac pacemakers or other medical devices, including those powered by lithium batteries 植入人體的放射性同位素心律調整器或其他醫療裝置,包含以鋰電池當作電源的裝置： 因醫療所需植入於人體內或配掛於人體外部方可攜帶。 Radio-pharmaceuticals contained within the body of a person 植入人體內的放射性藥 因醫療所需置於人體內方可
YES	YES	YES	YES	NO	Portable medical electronic devices 含鋰金屬電池或鋰離子電池蕊或電池之可攜帶式醫療電子設備， 1.如:自動體外電擊器 AED、噴霧器、正壓呼吸輔助器(CFAP)...等 2.乘客攜帶作為醫療用途 3.僅能攜帶兩個備用電池上機 4.備用電池必需個別保護避免短路(如放置原廠零售包裝件、於電極上貼上絕緣膠帶或個別放入保護袋中) 5.每個內含於儀器或備用電池必需符合下列規定： (1)必需符合聯合國「測試和標準手冊」第 3 部分，38.3 節之每項試驗要求 (2)每個鋰金屬電池,其鋰含量不超過 8 公克 (3)每個含有超過 2 克鋰金屬之鋰金屬電池或不超過 100 瓦特小時鋰離子電池 僅能攜帶 2 個備用電池。

華信航空公司

危險物品作業手冊 CH4.4 TZ-03	初版日期	2003 年 09 月 15 日	版次	020
	生效日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		
	制訂單位	顧客服務部	頁次	5/18

手提行李	託運行李	隨身攜帶	需經航空公司許可 (註一)	告知機長 (NOTOC)	品名
醫療用品					
NO	YES	NO	NO	NO	Small medical or clinical thermometer which contains mercury 小型醫療或診療用溫度計： 1.每人限帶一支 2.僅供個人使用 3.必需放在保護盒內
NO	YES	NO	YES	YES	Power by non-spillable wet batteries or batteries which comply with Special Provision A123 or A199 裝有非溢漏式濕電池或電池符合特殊條款 A123 或 A199 規定之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裝置： 1.非溢漏式濕電池必須符合特殊條款 A67 或包裝指令 872 之震動及壓差測試。 2.此裝置僅限身心障礙、健康因素或年齡原因而行動受限或暫時行動不便(如腿骨骨折)的旅客使用。(每名旅客僅可攜帶一台) 3.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輔助裝置必需加以保護，防止正常作業時因行李、郵件、侍應品或貨物移動而受到損壞。並損壞航機。 4.若其電池為可拆卸式或可折疊式： (1)電池必需取出，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輔助裝置可當託運行李而不受限制。 (2)取出之電池必需裝在一個堅固的包裝中，並放置於貨艙內 (3)電池必需保護避免短路 5.航空公司： (1)若電池無法拆卸電池需牢固附於輪椅或行動輔助裝置上 (2)電池之電極須加以保護避免短路或意外開啟，例如將電池裝於保護盒中 (3)電池需直立放置貨艙 6.必需填寫機長通知書告知機長電池擺放位置 7.建議旅客事先向所搭乘的航空公司預做安排。(註三) 8.ERJ 貨艙尺寸：前貨艙門(寬 1.10 m 和高 0.90 m) 後貨艙門 (寬度 0.99m 和高 0.78m) 9.B738 貨艙尺寸：寬 1.22m、高 0.89m

華信航空公司

危險物品作業手冊 CH4.4 TZ-03	初版日期	2003 年 09 月 15 日	版次	020
	生效日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		
	制訂單位	顧客服務部	頁次	6/18

手提行李	託運行李	隨身攜帶	需經航空公司許可 (註一)	告知機長 (NOTOC)	品名
醫療用品					
NO	YES	NO	YES	YES	Powered by lithium ion batteries, for use by passengers whose mobility is restricted by either a disability 裝有鋰離子電池之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裝置： 1.電池類型必須符合聯合國「測試和標準手冊」第3部分，38.3節之每項試驗要求 2.此裝置僅限身心障礙、健康因素或年齡原因而行動受限或暫時行動不便(如腿骨骨折)的旅客使用。(每名旅客僅可攜帶一台) 3.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輔助裝置必需加以保護，防止正常作業時因行李、郵件、侍應品或貨物移動而受到損壞。並損壞航機。 4.當電動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輔助裝置之設計允許其電池可由使用人取出時(如可拆卸式或可折疊式)： (1)電池必需取出且電池必需放置於客艙中； (2)電池之電極必需絕緣保護避免短路(如以膠帶貼住外露之電極)； (3)取出之電池必需保護避免損壞，如將每個電池放入不同的袋中； (4)將電池自裝置移除必需依照製造商或裝置所有人之指示； (5)電池不得超過 300 瓦特小時；和 (6)最多能攜帶 1 個不超過 300 瓦特小時或 2 個單顆不超過 160 瓦特小時之備用電池； 5.航空公司： (1)若電池無法拆卸電池需牢固附於輪椅或行動輔助裝置上 (2)電池之電極須加以保護避免短路或意外開啟，例如將電池裝於保護盒中 (3)電池需直立放置貨艙 6.必需填寫機長通知書告知機長電池擺放位置 7.建議旅客事先向所搭乘的航空公司預做安排。(註三) 8.ERJ 貨艙尺寸：前貨艙門(寬 1.10 m 和高 0.90 m) 後貨艙門 (寬度 0.99m 和高 0.78m) 9.B738 貨艙尺寸：寬 1.22m、高 0.89m

華信航空公司

危險物品作業手冊 CH4.4 TZ-03	初版日期	2003 年 09 月 15 日	版次	020
	生效日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		
	制訂單位	顧客服務部	頁次	7/18

手提行李	託運行李	隨身攜帶	需經航空公司許可 (註一)	告知機長 (NOTOC)	品名
梳妝用品					
YES	YES	YES	NO	NO	Toiletry articles(including aerosols) 梳妝用品(含噴劑): 1.梳妝用品(含噴劑), 如髮膠、香水、古龍水 2.單一物品淨重不超過 0.5 公升或 0.5 公斤。 3.噴劑壓力閥門須由蓋子或其他適合方式加以保護以防止非預期之洩。 4.a.非放射性物質之醫療用品 b.梳妝用品 c.分類為 2.2 類危險物品供運動或家庭使用之噴劑: 以上三件用品每人攜帶之總重量不超過 2 公斤或 2 公升(如攜帶 4 個 500 毫升之壓縮噴罐)。 5.定義: 可使用於人體身上之物品 6.本公司可接受梳妝用品(含噴劑): 分類為第 2.1、2.2、3 類之危險物品
YES	YES	YES	NO	NO	Hair curlers containing hydrocarbon gas 含碳氫化合物氣體的捲髮器: 1.每人攜帶一個 2.安全蓋必需牢固裝置在加熱元件上 3.此類捲髮器之氣體填充罐, 禁止攜帶
消費性產品					
YES	YES	YES	NO	NO	Alcoholic beverages 酒精性飲料: 1.含 24%~70%酒精之飲料 2.必須為零售包裝 3.其單一容器內盛裝量不得超 5 公升。(兩名旅客不得合併一個包裝件) 4.每人攜帶的總量亦不得超過 5 公升。(兩名旅客得合併總量) 5.酒精濃度不超過 24%則攜帶不受限制; 超過 70%則禁止攜帶上機。
NO	YES	NO	NO	NO	Aerosols in Division 2.2 with no subsidiary risk, for sporting or home use 分類為 2.2 類危險物品且無次要危險性僅供運動或家庭使用之噴劑: 1.單一物品淨重不超過 0.5 公斤或 0.5 公升 2.噴劑壓力閥門須由蓋子或其他適合方式加以保護以防止非預期之洩漏 4.a.非放射性物質之醫療用品 b.梳妝用品 c.分類為 2.2 類危險物品供運動或家庭使用之噴劑: 以上三件用品每人攜帶之總重量不超過 2 公斤或 2 公升(如攜帶 4 個 500 毫升之壓縮噴罐)。
NO	YES	NO	YES	NO	securely packaged cartridges in Division 1.4S 安全包裝之彈藥: 1.屬 1.4S(只限 UN0012 及 UN0014) 2.每人僅能攜帶供個人使用毛重 5 公斤以內, 須以託運行李方式運送。 3.不包括含爆裂性或燃燒性之彈藥 4.兩名以上旅客所攜帶之彈藥, 不得合併一個或數個包裝件。

華信航空公司

危險物品作業手冊 CH4.4 TZ-03	初版日期	2003 年 09 月 15 日	版次	020
	生效日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		
	制訂單位	顧客服務部	頁次	8/18

手提行李	託運行李	隨身攜帶	需經航空公司許可 (註一)	告知機長 (NOTOC)	品 名
消費性產品					
YES	NO	NO	YES	YES	A mercury barometer or mercury thermometer 水銀氣壓計或溫度計： 1.必需是政府氣象局或類似官方機構； 2.必須裝進堅固的外包裝中，且內含密封的內襯墊或堅固防漏及防止穿刺材料製成之袋子，以防止水銀或水銀蒸氣的外洩。
NO	NO	YES	NO	NO	Small packet of safety matches 安全火柴 1.每人限帶 1 盒 2.個人使用為限 3.旅客攜帶與小型香煙打火機(二擇一)
NO	NO	YES	NO	NO	Small cigarette lighter 小型香煙打火機 1.每人限帶 1 個香煙打火機 2.個人使用為限 3.不可含有未被吸收之液體燃料(不含液化氣) 4.旅客攜帶與安全火柴(二擇一)
YES	NO	YES	NO	NO	E-cigarettes 電子菸 1.旅客或機組成員為個人自行攜帶； 2.備用電池必須單個做好保護以防短路(放入原零售包裝或以其他方式將電級絕緣,如在暴露的電極上貼膠帶,或每個電池放入單獨的塑膠袋或保護盒當中) 3.每一電池不得超過以下限制： (1)對於鋰金屬電池,鋰含量不超過 2 克。 (2)對於鋰離子電池,不得超過 100wh。 4.鋰電池所屬類型必須符合聯合國(試驗和標準手冊)第 III 部分 38.3 小節規定的每項試驗的要求。 5.不允許在航空器上裝置和/或電充電。
YES	YES	NO	YES	NO	Battery-powered equipment capable of generating extreme heat, which could cause a fire if activated 以電池為驅動方式且可產生高熱及火焰的設備 1.如水下探照燈 2.應將產生熱源之組件和電池需分別從產生熱源裝置、電池或其他組件（如保險絲）中移出。 3.任何移出的電池必須要保護防止短路 4.如放置於原廠零售包裝中或以其他方式隔絕電極,如將外露的電極以膠帶絕緣或將電池個別放置於塑膠袋或保護袋中。

華信航空公司

危險物品作業手冊 CH4.4 TZ-03	初版日期	2003 年 09 月 15 日	版次	020
	生效日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		
	制訂單位	顧客服務部	頁次	9/18

手提行李	託運行李	隨身攜帶	需經航空公司許可 (註一)	告知機長 (NOTOC)	品 名
消費性產品					
YES	YES	NO	YES	NO	Avalanche rescue backpack containing a cylinder of compressed gas of Division 2.2 without subsidiary risk 含分類 2.2 類無次要危險性壓縮氣瓶之雪崩救援背包： 1.每人僅限帶一個 2.可內裝含有淨重不超過 200 毫克屬危險物品分類 1.4S 類之煙火觸發裝置 3.救援背包必須包裝成不會因意外而啟動 4.其內含的氣囊必須配備有壓力釋放閥
YES	YES	YES	YES	NO	Small cartridges fitted into a self-inflating personal safety device 裝有小型氣罐可自行膨脹之個人安全裝置 1.如救生夾克或背心；每人限帶 1 個個人安全裝置 2.個人安全裝備必需包裝成不會因意外而啟動 3.僅限於二氧化碳或非易燃無毒性且無次要危險性之 2.2 類氣體 4.僅限充氣使用 5.裝備最多可裝置 2 個小型氣罐；並最多攜帶 2 個備用氣罐 Small cartridges for other devices 其他裝置之小型氣瓶 1.每人最多可帶 4 個含有二氧化碳或其他無次要危險性之 2.2 小型氣罐 2.每個氣罐之水容量不得超過 50 毫升(mL) 註：二氧化碳氣瓶水容量 50 毫升(mL)等同於 28 公克氣罐(cartridge)
YES	YES	NO	YES	NO	Dry ice 乾冰 1.每個人可攜帶不超過淨重 2.5 公斤以內(以手提行李+託運行李方式之總量) 2.用於非危險物品之生鮮食品 3.包裝必須可以散發乾冰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氣體。 4.當作為託運行李時，每個包裝必須標示 (1) 乾冰或固態二氧化碳“ DRY ICE” 或“ CARBON DIOXIDE,SOLID” (2) 標示乾冰的淨重或其淨重不超過 2.5 公斤
YES	YES	YES	NO	NO	Energy efficient lamps 節能省電燈 1.裝於零售包裝件 2.作為家庭或個人使用

華信航空公司

危險物品作業手冊 CH4.4 TZ-03	初版日期	2003 年 09 月 15 日	版次	020
	生效日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		
	制訂單位	顧客服務部	頁次	10/18

手提行李	託運行李	隨身攜帶	需經航空公司許可 (註一)	告知機長 (NOTOC)	品名
消費性產品					
YES	YES	YES	NO	NO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s (including medical devices) containing lithium metal or lithium ion cells or batteries 含有鋰金屬或鋰離子電池蕊或可攜式電子裝備 (含醫療設備) (含有鋰金屬或鋰離子電池蕊或電池以提供電力其他裝置為主要功能之物品必須以備用鋰電池之規定攜帶) 1.如:手錶、計算機、照相機、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等 2.限乘客及組員個人使用 3.建議以手提行李方式攜帶 4.電子裝置採託運行李方式運送時,必需採取措施防止該裝置意外啟動 5.每個電池不得超過以下規定: (1)必需符合聯合國「測試和標準手冊」第3部分,38.3節之每項試驗要求 (2)每個鋰金屬電池,其鋰含量不超過2公克 (3)每個鋰離子電池不得超過100瓦特小時
YES	NO	YES	NO	NO	Batteries for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s 含有鋰金屬或鋰離子電池蕊或電池之可攜式電裝置(含醫療設備)之備用電池及行動電源 1.限乘客及組員個人使用 2.需個別保護避免短路(如:放置原廠零售之包裝中或隔離電極、如:於電極上貼上緣膠或個別放入保護袋中) 3.每個電池不得超過以下規定: (1)必需符合聯合國「測試和標準手冊」第3部分,38.3節之每項試驗要求 (2)鋰金屬或鋰合金電池,其鋰含量不超過2公克 (3)鋰離子電池不得超過100瓦特小時 4.行動電源裝置不可放置於託運行李內,須放置手提行李或隨身方式攜帶,且須採取措施防止該裝置意外啟動。
YES	YES	YES	YES	NO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s containing lithium ion batteries exceeding a Watt-hour rating of 100Wh but not exceeding 160Wh 含有鋰離子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裝置電池容量介於100~160wh 1.限乘客及組員個人使用 2.建議以手提行李方式攜帶 3.每個電池必需符合聯合國「測試和標準手冊」第3部分,38.3節之每項試驗要求

華信航空公司

危險物品作業手冊 CH4.4 TZ-03	初版日期	2003 年 09 月 15 日	版次	020
	生效日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		
	制訂單位	顧客服務部	頁次	11/18

手提行李	託運行李	隨身攜帶	需經航空公司許可 (註一)	告知機長 (NOTOC)	品 名
消費性產品					
YES	NO	YES	YES	NO	Spare batteries for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s containing lithium ion batteries exceeding a Watt-hour rating of 100Wh but not exceeding 160Wh 可攜式電子裝置的備用鋰離子電池其電池容量介於 100~160wh 1.限乘客及組員個人使用 2.每個人不可攜帶超過 2 個備用電池上機 3.需個別保護避免短路(如放置原廠零售包裝、於電極上貼上絕緣膠帶等) 4.每個電池必需符合聯合國「測試和標準手冊」第 3 部分，38.3 節之每項試驗要求 5.本公司不受理旅客攜帶以鋰電池為動力來源、並含鋰電池之小型代步工具(如：電動滑板、MINI-SEGWAY、平衡車、獨輪車、風火輪等類似產品)。 6.本公司可受理上述 5.之產品，不含鋰電池可攜帶。
YES	YES	NO	NO	NO	Portable electronic equipment containing a non-spillable battery meeting the requirement of Special Provision A67 含有符合特殊條款 A67 規範非溢漏式電池之可攜式電子裝備 1.每一個電池不得超過 12 伏特,亦不得超過 100 瓦特小時 2.設備必需保護以避免意外啟動或電池必需斷路及電極必需絕緣 SPARE non-spillable batteries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Special Provision A67 符合特殊條款 A67 規範備用非溢漏式電池 1.每一個電池不得超過 12 伏特,亦不得超過 100 瓦特小時 2.設備必需保護以避免意外啟動或電池必需斷路及電極必需絕緣 3.每人最多攜帶 2 個各別保護之電池
YES	YES	NO	NO	NO	Non-infectious specimens 不具傳染性物質之樣本 需符合特殊條款 A180 之規定
YES	YES	NO	NO	NO	Insulated packages containing refrigerated liquid 含填充冷凍液態氮之隔熱包裝 需符合特殊條款 A152 之規定
YES	YES	NO	YES	NO	Instruments containing radioactive material 含有放射性物質之設備 1.如化學式監測儀或快速警報及識別裝置監儀 2.設備中所含之放射性物質不得超過國際民航組織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表 2-14 微量包裝之活度限制 3.需包裝牢固且未含鋰電池 4.需由「禁上化學武器組織(OPCW)」所屬人員因公務旅行方可攜帶
NO	YES	NO	NO	NO	Permeation devices for calibrating air quality monitoring equipment 校準空氣品質監控設備之滲透裝置 需符合特殊條款 A41 之規定

華信航空公司

危險物品作業手冊 CH4.4 TZ-03	初版日期	2003 年 09 月 15 日	版次	020
	生效日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		
	制訂單位	顧客服務部	頁次	12/18

手提行李	託運行李	隨身攜帶	需經航空公司許可 (註一)	告知機長 (NOTOC)	品名
消費性產品					
YES	NO	YES	NO	NO	Fuel cells used to power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s 含有燃料電池之可攜式電子裝置： 1.如:照相機、行動電話、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及攝影機等 2.燃料電池匣僅限裝易燃液體,腐蝕性物質,液化易燃氣體,遇水會有反應物質或金屬氫化之氫氣 3.除非被允許將備用燃料電池匣安裝於裝置上,否則在航空器內不能對燃料電池系統進行充填。 4.任何燃料電池及燃料電池匣中之燃料數量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1)液體:200 毫升 (2)固體:200 公克 (3)液化氣體:於非金屬之燃料電池及燃料電池匣 120 毫升於金屬之燃料電池及燃料電池匣. 200 毫升 (4)金屬氫化物之氫氣燃料電池匣水容量等於或少於 120 毫升 5.每個燃料電池及燃料電池匣必需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IEC) PAS 62282-6-100 Ed. 1 之規範每個燃料電池匣上應有製造商認證符合標準之標記,並標明電池匣中所含燃料之最大數量與類型。 6.每人可以託運、手提或隨身方式攜帶最多 2 個備用燃料電池匣。 7.含有燃料之燃料電池僅允許手提上機。 8.在裝置內之燃料電池與電池組間之交互作用,必需符合(IEC) PAS 62282-6-100 Ed. 1 之標準,僅供裝置中電池充電之燃料電池及燃料電池系統不允許上機。 9.可攜式電子設備在未使用時,燃料電池系統必需是不能充電的型態,並且需由製造商標示:「APPROVED FOR CARRIAGE IN AIRCRAFT CABIN ONLY」之標記。 10.除啟運國要求之文字外,前述各項標記應加註英文。
NO	YES	NO	NO	NO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s or fuel cell engines 內燃機或燃料電池引擎 需符合特殊條款 A70 之規定

華信航空公司

危險物品作業手冊 CH4.4 TZ-03	初版日期	2003 年 09 月 15 日	版次	020
	生效日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		
	制訂單位	顧客服務部	頁次	13/18

手提行李	託運行李	隨身攜帶	需經航空公司許可 (註一)	告知機長 (NOTOC)	品 名
保全裝置					
NO	YES	NO	YES	NO	Security-type equipment, such as attaché cases, cash boxes, cash bags, etc., incorporating dangerous goods as part of this equipment, for example, lithium batteries or pyrotechnic material 保全裝置內含有鋰電池或煙火物質等危險物品之設備，例如公文包（箱）、現金箱、現金袋等 1.裝置必需裝有有效防止意外啟動之裝置； 2.裝置中如含有煙火或爆炸物質與爆炸物品，其物品或物質依據國家有關當局規範不得歸類為第 1 類爆炸物品之危險物品； 3.裝置中如含有鋰電池蕊或鋰電池，必需遵守下列規定： (1) 鋰金屬電池蕊，其鋰含量不超過 1 公克； (2) 鋰金屬電池，其鋰總含量不超過 2 公克； (3) 鋰離子電池蕊不得超過 20 瓦特-小時； (4) 鋰離子電池不得超過 100 瓦特-小時； (5) 每個電池蕊或電池必需證明符合聯合國「測試和標準手冊」第 3 部分，38.3 節(UN Manual of Tests and Criteria, Part III, section 38.3)之每項試驗要求； 4.裝置中如含有可噴出染料或墨水之氣體 (1) 裝置氣體匣或容器之容量不得超過 50 毫升，且僅能使用非易燃無毒性 (2.2 類) 氣體； (2) 洩漏之氣體對於執勤之組員不應造成極端滋擾或不舒適而影響正常之工作；和 (3) 如其意外啟動，所危害之物質必需侷限於裝置內，並且不能製造極端噪音。 5.受損或有缺陷保全裝置禁止上機。

註一：本公司由各站值班督導或值勤經理同意後，使可收運。並將該物品掛上「Operator Approved」吊牌，以利旅客過檢時，安檢可立即辨識旅客攜帶之物品已經本公司同意，而毋需進行確認增加作業上之困擾。

